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1
ISBN 978-7-5093-1681-8

Ⅰ.①中… Ⅱ.①国… Ⅲ.①民法-汇编-中国
Ⅳ.①D9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41893 号

策划编辑：刘　峰（52jm.cn@163.com）　　封面设计：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典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SHI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9　字数/220 千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1681-8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审议通过，至此，我国民法体系基本形成。为了帮助读者从整体上把握我国的民事法律制度，学习和应用民事法律，我社第一时间编辑出版本书。

编写本书的原则是：1. 权威。选取的文本均为国家公布的正式文本。2. 实用。按照民法体系的内在逻辑排序，相关司法解释排在基本法律后面，并且归纳了便于读者学习和理解法条的条文主旨。3. 简明。收录最重要、最实用的法律文件，减少篇幅，方便携带和查找，也使得本书物美价廉。

本书适合以下读者使用：

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办案使用

法学教师、学生上课和考试使用

机关、企事业单位学习培训使用

广大群众学习运用民法维权使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1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25
（1988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46
（1999 年 3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99
（1999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104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109
（2009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21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128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130
（1998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133
（2007 年 3 月 16 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66
（2009 年 5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70
（2009 年 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172
（1995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187
（2000 年 1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203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211
（2001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215
（2003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220
（1998 年 11 月 4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225
（1985 年 4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231
（1985 年 9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237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 身 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旨在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法条，下同。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

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

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宣告死亡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 人 合 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

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一）依法被撤销；

（二）解散；

（三）依法宣告破产；

（四）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二）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四）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五）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①]（本项已删除）

（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一）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二）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

① 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本项已删去。

第二节 代 理

第六十三条 【**代理权**】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及授权委托书**】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